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10億元。
 - (三)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30%。
 -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億元，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
 - (1)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
 - (2)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3)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4)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或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 (一)用途係用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鎖定資金成本，提高資本適足率且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15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200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38.5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26,319,715 仟元之來源：

資本來源	資本額(仟元)	佔實收資本比率(%)
創立資金	2,200,000	8.36
現金增資	11,056,230	42.01
盈餘轉增資	11,625,608	44.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37,877	5.46
合計	26,319,71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或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104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10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周寶蓮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92 8811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周寶蓮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曾裕芳

代理發言人：方曙明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345-5511#3900

聯絡電話：(02)2345-5511#2700

E-mail：yufang.yf.tseng@mail.mli.com.tw

E-mail：woody.sm.fang@mail.mli.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li.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319,714,71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3 樓			電話：(02)2345-5511							
設立日期：82/06/12						網址：http://www.mli.com.tw							
上市日期：101/12/18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5/01/03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陳翔玠 總經理 陳宏昇						發 言 人：曾裕芳(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方曙明(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0.1.22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92%（110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7 月 31 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 0.0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翔玠		0.26%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9.59%	董事	鄭純農		-		
					代表人：王志華		0.02%		獨立董事		楊弘毅	-	
副董事長	翁翠君		0.05%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9.59%	獨立董事	郭維裕		-		
					代表人：陳進財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9.59%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9,59%	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9,59%		
	代表人：陳翔立		-		代表人：許潛心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無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57,231,964 千元 稅前純益：1,740,311 千元 每股盈餘：0.61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9 月 3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億元。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發行。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0%。
- 七、計付息方式：
 - (1)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
 - (2)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3)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4)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

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五、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叁、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8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00424942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10億元。
- 3.資金來源：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10億元。
- 4.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不適用。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0年第三季 (實際資金運用預定於110年度第四季完成)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規定，揭露事項：

- (1)發行公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30%。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A.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B.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C.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4-15 頁。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為新台幣7,500,000仟元。(截至民國110年8月16日止為新台幣7,500,000仟元)
- (8)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額定資本為新台幣35,000,000,000元整，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019,714,710元整，分為2,501,971,471股。(截至民國110年8月5日止，額定資本為新台幣35,000,000,000元整，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6,319,714,710元整，分為2,631,971,471股。)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為新台幣44,187,101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三。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10年1月22日

(3)信用評等結果：twA+/負向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0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增資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故本次募集與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劃於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訂標準；未達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且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截至11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雖高於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但在考量近來全球政治及氣候等的環境變化，影響整個經濟環境，也牽動股匯市的波動，為使本公司對未來投資市場有足夠的因應能力面對這樣不穩定的變化，且避免本公司自有資本的適足性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維繫市場競爭力之計劃實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若以110年6月30日之風險資本額作為影響數評估基礎，並假設在該時點發行金額10億元可全數計入自有資本之情況下，評估本次影響數約可提升資本適足率約4.82%。本次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可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般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但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143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A、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B、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C、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故本公司不宜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股 權	海外存託 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資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4.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可能受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 換 公 司 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普 通 公 司 債	1.對股權未有被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列帳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部份獲利。 2.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僅可發行無到期日之普通公司債，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除可鎖定資金成本，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

(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103-1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註：此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5,000,000
105-1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註：此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2,500,000
償還計畫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10億元，其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營運資金十分穩定，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124,127,635仟元。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0年第三季 (實際資金運用預定於110年度第四季完成)	1,000,000	1,000,000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參閱第11-12頁。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0/10	110/11	110/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6,181,928	153,587,128	149,222,110	130,364,014	123,830,304	109,271,383	124,127,635	97,268,269	84,508,272	73,148,140	59,783,565	48,326,459	146,181,9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11,954,826	6,929,476	11,009,231	6,257,539	6,853,685	7,901,292	7,530,774	7,197,900	7,169,780	5,322,990	7,863,590	11,072,180	97,063,264
投資收入	8,879,075	2,783,753	2,179,122	1,915,886	3,179,794	5,573,665	2,590,325	2,841,410	3,145,700	3,145,700	3,145,700	2,903,450	42,283,58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378,965	304,659	376,229	399,662	394,067	324,137	381,328	341,185	357,605	449,573	390,677	428,427	4,526,51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1,212,867	10,017,887	13,564,583	8,573,088	10,427,547	13,799,095	10,502,427	10,380,495	10,673,085	8,918,263	11,399,967	14,404,057	143,873,3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6,549)	(270,432)	120,968	(14,740)	654,686	(51,651)	269,508	252,210	278,260	187,240	288,110	426,080	2,133,689
有價證券投資	7,028,550	8,933,619	23,726,242	7,626,186	16,089,362	(9,505,091)	29,499,674	16,494,882	16,913,190	16,394,148	16,029,704	16,300,260	165,530,726
不動產及設備	0	261	860	1,741	544	815	6,344	11,248	16,120	56,182	59,756	31,230	185,101
投資性不動產	0	271	0	0	0	0	629	0	0	0	0	0	900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5,524,706	4,762,506	7,361,214	6,493,366	7,087,321	7,363,708	7,674,821	5,377,350	4,722,380	4,552,820	5,161,740	6,957,420	73,039,352
業務及管理費用	987,300	723,754	946,395	757,613	900,967	867,497	739,707	789,212	885,881	851,979	1,070,408	1,244,169	10,764,884
其他支出	273,659	232,925	267,000	242,631	253,586	267,566	250,111	215,590	217,386	240,468	247,356	262,080	2,970,35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807,667	14,382,905	32,422,679	15,106,798	24,986,467	(1,057,157)	38,440,793	23,140,492	23,033,217	22,282,837	22,857,074	25,221,239	254,625,0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807,667	16,382,905	34,422,679	17,106,798	26,986,467	942,843	40,440,793	25,140,492	25,033,217	24,282,837	24,857,074	27,221,239	256,625,0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151,587,128	147,222,110	128,364,014	121,830,304	107,271,383	122,127,635	94,189,269	82,508,272	70,148,140	57,783,565	46,326,459	35,509,277	33,430,277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1,079,000	0	1,000,000	0	0	0	2,079,00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1,079,000	0	0	0	0	0	1,079,000
發行新股(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支付股利、收回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3,587,128	149,222,110	130,364,014	123,830,304	109,271,383	124,127,635	97,268,269	84,508,272	73,148,140	59,783,565	48,326,459	37,509,277	37,509,277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1/10	111/11	11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7,509,277	38,223,186	38,921,960	39,659,844	40,359,365	41,082,601	41,819,179	42,613,673	43,393,397	44,060,475	44,754,591	45,360,617	37,509,277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10,121,960	6,099,610	7,287,950	5,276,110	5,886,230	6,907,310	6,569,920	6,155,890	6,334,520	4,982,150	6,938,210	8,931,600	81,491,460
投資收入	3,261,920	3,237,740	3,508,740	3,350,640	3,492,120	3,508,840	4,025,290	3,876,450	3,371,830	3,294,810	3,294,810	3,294,810	41,518,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446,910	352,384	383,007	446,550	377,243	361,453	448,047	377,047	394,393	478,613	401,327	443,654	4,910,62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830,790	9,689,734	11,179,697	9,073,300	9,755,593	10,777,603	11,043,257	10,409,387	10,100,743	8,755,573	10,634,347	12,670,064	127,920,0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442,890	227,820	263,180	176,810	215,650	232,460	290,430	234,780	241,740	162,320	241,740	226,660	2,956,480
有價證券投資	6,519,887	3,025,632	3,568,269	2,188,236	2,813,884	3,062,298	3,969,580	3,133,393	3,242,415	1,918,794	3,206,426	2,985,033	39,633,847
不動產及設備	4,673	3,998	36,001	12,404	17,916	42,692	77,440	9,277	13,295	46,336	49,284	25,757	339,073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4,988,530	4,795,270	5,438,100	4,963,350	4,839,790	5,615,330	4,883,090	5,238,250	4,799,190	4,868,700	5,237,750	7,469,900	63,137,250
業務及管理費用	909,492	710,845	902,362	808,070	918,612	856,340	801,252	783,172	904,400	836,812	1,059,430	1,249,322	10,740,110
其他支出	251,409	227,394	233,901	224,909	226,505	231,905	226,971	230,791	232,625	228,495	233,691	244,751	2,793,34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116,881	8,990,959	10,441,813	8,373,779	9,032,357	10,041,025	10,248,763	9,629,663	9,433,665	8,061,457	10,028,321	12,201,423	119,600,1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116,881	10,990,959	12,441,813	10,373,779	11,032,357	12,041,025	12,248,763	11,629,663	11,433,665	10,061,457	12,028,321	14,201,423	121,600,1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36,223,186	36,921,960	37,659,844	38,359,365	39,082,601	39,819,179	40,613,673	41,393,397	42,060,475	42,754,591	43,360,617	43,829,258	43,829,258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收回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8,223,186	38,921,960	39,659,844	40,359,365	41,082,601	41,819,179	42,613,673	43,393,397	44,060,475	44,754,591	45,360,617	45,829,258	45,829,25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所屬保險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入；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係承擔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損失之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考量110及111年度在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皆無重大變動，以及保險商品銷售穩定成長下，本公司編製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係以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之時間差所形成之收付款項金額落差，以及依110及111年度之營運展望、預估銷售情形予以調整，審慎編製110及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尚符合本公司政策，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政策與應付帳款政策並無影響。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為因應產業趨勢及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發展需要予以擬定，主要項目包括購置資訊設備、辦公設備與不動產等，本公司預估之不動產及設備支出計畫主要係估列購置自用不動產、辦公設備、資訊設備等，以及相關維修支出。本公司110年1~7月份因購置電腦設備、系統升級及機房電力擴充等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10,565仟元；另本公司預估110年8~12月及111年全年度因辦公、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網路優化、因應IFRS17及壽險核心系統轉換之相關資訊設備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174,536仟元及339,073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就不動產之部分，因本公司隸屬於人壽保險業，相關不動產除部分係供總公司營運使用外，其餘均為增加投資收益所為之不動產投資，非屬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除110年度2月因投資性不動產修繕費用支出271仟元外，其餘均沒有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支出，且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餘額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2有關保險業對不動產投資上限之規定(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0年第二季 (發債前)	110年第二季預計 (發債後)
財務槓桿度	1.23	1.26
負債佔資產比率(註)	96.78%	96.784%

註：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需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故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依保險法第143之4條規定，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200%，且未達標準時，除不得分配盈餘及其他限制外，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處置或限制。截至11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雖高於200%，惟考量近來全球經濟及股匯市變化波動風險，為提高本公司對未來投資市場波動之應變能力，以及避免總體經濟變化之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營運發展，故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除可鎖定資金成本，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有效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若以110年6月30日之風險資本額作為影響數評估基礎，並假設在該時點發行金額10億元可全數計入自有資本之情況下，評估本次影響數約可提升資本適足率約4.82%。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 林能顯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 期：110 年 8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 期：110 年 9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 期：110 年 9 月 3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28
地點：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7 樓會議室
主席：	陳翔玠董事長
出席董事/人數：	陳翔玠董事長、翁翠君副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王志華董事(持陳進財董事委託)、許潯心董事、鄭純農董事、楊弘毅獨立董事、蔡榮棟獨立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 (共 9 名)
列席：	張鎮坤總經理、林慶祥營運長、陳宏昇財務長、袁欣樂資深副總、林大鈞投資長、劉淑英總稽核、謝淑芳法遵長、葉爾康風控長、張慶時副總、黃秋源副總、劉瑞宇副總、田玉萍副總、趙心輝副總、鄭振家副總
記錄：	謝嘉玲、謝雅芳、林鉅源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旨：本公司擬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 110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 億元，得分次發行。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擬請董事會授權在固定利率 4% 以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0 億元，發行本債券，提案摘要說明請參閱附件 1，其暫定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2。
- 二、本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3。
- 三、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債券之發行辦法之訂定及未盡事宜，如有修正必要時，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處理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陳宏昇財務長：

公司擬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依據保險法及公司法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募集，募集完成後需向股東會報告，但本次募集因作業時程緣故並不會在本年度 6 月股東會報告。

110 年事業計畫中已計畫強化資本約新台幣 26.5 億元，規劃以多樣籌資工具進行，目前已規劃公司債，預計下個月會提案現金增資，籌資工具金額的分布尚在計畫中，原則上預計股票加債券要超過事業計畫的新台幣 26.5 億元，但因債券發行需觀察市場的接受程度及公司所提供的利率，因此於董事會通過後會積極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投資者，透過股票及債券可以完成事業計畫之目標。

決議：本案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以下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玠

